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369 號 皇家薇庭綠堤花園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為 43,940,03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為 23,160,75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3,000,000 股之 69.74%。

列席：董事李重儀、法人董事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培毅、董事游克用、董事陳盛穩、獨立董事邱英雄、獨立董事魏秋瑞、會計主管鄭佩青、會計師高靚玟。

主席：董事長 李重儀



紀錄：鄭佩青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 112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9,195,639 元及 4,350,494 元。

(四)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股利每股 5.5 元，計新台幣 346,500,000 元。

(2)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四、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含獨立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業已於 109 年及 111 年股東常會依法完成選任，任期自 109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9 日止。

二、全面改選為董事八席(含四席獨立董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112 年 5 月 30 日起。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股東會完成改選時止。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名單請參閱附件三。

選舉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八席當選名單如下：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戶號	姓名	當選權數
809	李重儀	48,627,212
341	明基材料(股)公司代表人 劉培毅	42,066,876
350	游克用	40,277,915
905	陳盛穩	39,377,742
P22005****	魏秋瑞	36,316,202
J10063****	楊穎洲	35,810,014
A12346****	趙國光	34,453,286
482	賴威廷	31,706,590

五、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靚玟會計師及張惠貞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11 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二、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3,940,038 權

贊成權數：42,776,804 權，占表決權數 97.35%；

反對權數：29,020 權，占表決權數 0.07%；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134,214 權，占表決權數 2.5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3,940,038 權

贊成權數：42,774,804 權，占表決權數 97.34%；

反對權數：31,019 權，占表決權數 0.07%；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134,215 權，占表決權數 2.59%。

第三案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限制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限制。

三、擬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3,940,038 權

贊成權數：42,245,505 權，占表決權數 96.14%；

反對權數：564,509 權，占表決權數 1.28%；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130,024 權，占表決權數 2.5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36 分，主席宣布散會。

附件一 111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各位參與本年度的股東常會，謹將 111 年度的營運成果及本年度之營業計劃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一、111 年度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年成長率(%)
營業收入	2,777,524	1,964,499	41
營業毛利率	44%	43%	2
營業費用	522,811	432,839	21
營業淨利	709,920	406,496	75
稅後純益	617,431	443,632	39
每股盈餘(元)	11.11	8.11	37

111 年度雖然馬來西亞工廠因疫情影響，國境管制造成缺工了幾個月，但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營收依然成長了 41%，每股獲利達到 11.11 元，均創公司歷史新高記錄。營收成長主要來自於歐洲及中國市場有營收倍增的結果，而日本與美國的銷售額也有兩位數的成長。

在生產供貨方面，產能利用率於 111 年第四季已接近九成，因應訂單的持續成長，將於 112 年分批擴充產線，以滿足客戶需求。

公司在 111 年 7 月以科技事業申請上市，歷經了上市審查、業績發表會及現金增資，終於在 11 月 28 日正式上市掛牌買賣，在公司的發展史上寫下新的里程碑。全體同仁將秉持著精益求精的職人精神，不斷的深耕技術、產品與市場，朝公司“再現視界的真善美”的企業願景邁進。

二、本 (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本公司從“再現視界的真善美”願景出發，專注在維護眼睛健康的事業，密切關注患者的需求與市場動態，不斷的研發與生產世界級的優質醫療產品。同時本著誠信、良心的原則，關注所有利害關係人的利益，以優質的產品與客戶服務持續行銷全世界。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本年度，全球疫情雖然逐步趨緩，但中國疫情解封後的經濟及消費動能恢復狀況仍需謹慎觀察，同時因貨運時間縮短、恢復正常，客戶有調整庫存的需求。公司在今年的營運仍將按年度計劃穩健經營、積極應變，針對歐美日市場

推出老花與散光矽水膠隱形眼鏡，針對亞太市場加大彩拋及抗藍光產品，預估 112 年度的營收與獲利可持續成長。

3. 重要產銷政策

- (1) 關注各國市場競爭動態，並與客戶更緊密合作，以滿足客戶的產品與訂單需求。
- (2) 以最完整的產品線，並不斷提升長時間配戴的安全性與舒適性，實踐優質產品的承諾。
- (3) 妥善運用公司資源，以支持公司的持續成長，並逐步落實以 ESG 為指導方針的企業永續經營發展。111 年 5 月工廠太陽能發電開始運轉，且循序完成所有組織的碳排盤查及減碳規劃。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從“再現視界的真善美”願景出發，用心了解人類在視力矯正及維護、眼睛健康及醫療的需求與市場，建立自主的核心研發與製造能力，並針對目標市場推出優質的眼科產品，與客戶及通路密切行銷、共創雙贏，從而創造公司的長期價值與股東利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通膨對消費力的影響及中國解封後的經濟動能恢復狀況是今年市場需求的最大變數，所幸國際隱形眼鏡大廠 111 年出貨已回到成長的軌道，隨著各國的放鬆管制及開放邊境，市場的經濟活動正逐步回溫，預估整體市場需求會回到疫情前的正常成長。

公司的產品在全球市場銷售，不可避免的會與國際大廠商及其他隱形眼鏡製造商直接競爭。國際大廠除了產品線齊備，其強大的行銷資源，及與眼科診所、眼鏡店等專業銷售通路的緊密結合，形成公司在市場開發上的阻力。目前公司是亞洲矽水膠隱形眼鏡的第一大製造商，但隨著其他廠商競相推出矽水膠產品，對公司在業務發展上會有不利的影響。

公司本著精益求精的精神，時時關注市場的動態競爭與變化，化客戶要求與競爭壓力為成長動能，培養迅速反應競爭威脅與掌握市場機會的能力，全力提供滿足消費者需求的優質產品，同時嚴控營運的效率與成本，不斷優化營運模式，追求公司的長期成長與獲利。

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本公司經營團隊與所有同仁將繼續努力，為股東及公司創造最大的利益，敬祝您萬事順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靚玟、張惠貞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 鑒察。

謹 致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112年03月03日

附件三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務	姓名	性別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李重儀	男	美國加州大學 電機博士 明基電通(股)公司 資深協理 美國高通公司 資深工程師	視陽光學(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川揚視康(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211,625股
董事	游克用	男	英國Strathclyde 企管碩士 明基材料(股)公司 董事長 友達光電(股)公司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財務副總經理	川揚視康(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779,036股
董事	明基材料(股)公司		不適用	衛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 BenQ Materials (L) Co. 法人董事 聯和醫療器材(股)公司 法人董事	9,333,773股
	劉培毅	男	交通大學 光電所碩士 明基材料(股)公司 技術長 達信科技(股)公司 偏光研發經理、廠長	明基材料(股)公司 副總經理 碩晨生醫(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勁捷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388,683股
董事	陳盛穩	男	美國馬里蘭大學 電機博士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明基電通(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暨網通事業群總經理 美國高通公司 研發主管	視陽光學(股)公司 董事	100,000股
獨立董事	魏秋瑞	女	美國華盛頓大學 企管碩士 統寶光電(股)公司 財務長及資深副總經理 法國百利銀行 執行董事 美國信孚銀行 執行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之星電信(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興能高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0股

職務	姓名	性別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楊穎洲	男	東吳大學 企管學士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財務長 智寶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國巨電子(股)公司 財務長/策略長	台橡(股)公司 獨立董事	0股
獨立董事	趙國光	男	美國Thunderbird 企管碩士 台北科技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福壽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特助 歐捷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振樺電子(股)公司 副總經理	台北科技大學 國際產學聯盟執行長	0股
獨立董事	賴威廷	男	臺灣大學 醫學學士 艾佳光學(股)公司 董事 知見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敏盛綜合醫院 眼科部主任 EyePlus眼視光集團 醫療長	66,517股

附件四 111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客戶分佈全球不同地區，且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銷售條件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點，據以認列銷貨收入，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了解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客戶間之交易條件，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趨勢分析；另，選取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測試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因投資 From eyes Co., Ltd.而產生之商譽應每年定期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估計基礎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靚玟



會計師：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日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01,461	34	351,005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64,962	5	264,343	9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34,981	1	48,346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8,723	1	4,961	-
130X 存貨	461,985	8	290,699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11,045	-	10,363	-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38,548	1	29,216	1
流動資產合計	2,651,705	50	998,933	3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4,271	33	1,215,191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442,478	8	426,075	14
1780 無形資產	147,293	3	145,539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1,577	3	170,727	5
1915 預付設備款	131,759	3	171,386	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872	-	1,54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40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42,290	50	2,130,462	68
資產總計	\$ 5,293,995	100	3,129,395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46,600	1	48,080	2
2130 合約負債 - 流動	20,905	-	9,672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6,703	3	136,183	4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31,530	1	42,256	1
2213 應付設備款	81,007	2	312,072	10
2219 其他應付款	409,282	8	221,128	7
2250 負債準備 - 流動	20,278	-	15,02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9,715	-	9,357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63,066	3	244,321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222	-	1,617	-
流動負債合計	956,308	18	1,039,710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161,251	21	882,491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061	-	18,059	-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25,005	1	23,150	1
2612 長期應付款	25,630	1	52,668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28,947	23	976,368	31
負債總計	2,185,255	41	2,016,078	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630,000	12	547,267	18
3200 資本公積	1,431,007	27	38,04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866	2	52,50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6,467	4	110,45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29,668	16	581,518	19
	1,143,001	22	744,477	24
3400 其他權益	(119,796)	(2)	(216,467)	(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084,212	59	1,113,317	36
36XX 非控制權益	24,528	-	-	-
權益總計	3,108,740	59	1,113,317	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93,995	100	3,129,39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2,777,524	100	1,964,4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1,544,792)	(56)	(1,125,164)	(57)
營業毛利	1,232,732	44	839,335	4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8,925)	(5)	(177,986)	(9)
6200 管理費用	(199,681)	(7)	(133,02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0,675)	(6)	(121,831)	(6)
6450 逾期信用減損損失	(3,530)	-	-	-
營業費用合計	(522,811)	(18)	(432,839)	(22)
營業淨利	709,921	26	406,496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74	-	260	-
7010 其他收入	15,132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595	1	19,005	1
7050 財務成本	(32,133)	(1)	(21,47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68	-	(2,207)	-
7900 稅前淨利	712,789	26	404,289	21
7950 所得稅利益	(98,780)	(4)	39,343	2
8200 本期淨利	614,009	22	443,632	23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671	3	(106,011)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6,671	3	(106,011)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0,680	25	337,621	1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17,431	22	443,632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3,422)	-	-	-
	\$ 614,009	22	443,632	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14,102	25	337,621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3,422)	-	-	-
	\$ 710,680	25	337,621	1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1.11		8.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1.07		8.0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7,267	38,040	39,696	-	321,348	361,044	(110,456)	835,895	-	835,895
本期淨利	-	-	-	-	443,632	443,632	-	443,632	-	443,6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6,011)	(106,011)	-	(106,0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3,632	443,632	(106,011)	337,621	-	337,621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807	-	(12,80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0,456	(110,45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199)	(60,199)	-	(60,199)	-	(60,199)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7,267	38,040	52,503	110,456	581,518	744,477	(216,467)	1,113,317	-	1,113,317
本期淨利	-	-	-	-	617,431	617,431	-	617,431	(3,422)	614,0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6,671	96,671	-	96,6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7,431	617,431	96,671	714,102	(3,422)	710,6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363	-	(44,36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6,011	(106,01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8,907)	(218,907)	-	(218,907)	-	(218,907)
現金增資	82,733	1,392,260	-	-	-	-	-	1,474,993	-	1,474,99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07	-	-	-	-	-	707	-	707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27,950	27,950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0,000	1,431,007	96,866	216,467	829,668	1,143,001	(119,796)	3,084,212	24,528	3,108,74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2,789	404,2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4,479	211,713
攤銷費用	31,552	30,03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30	-
利息費用	32,133	21,472
利息收入	(1,274)	(26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0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551)	(11,462)
預付土地款解約回轉利益	-	(21,539)
租賃修改利益	-	(47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9,576	229,4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619)	(62,386)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10,259	(18,606)
其他應收款	(33,751)	1,63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11)	-
存貨	(171,226)	(23,265)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6,788)	(2,1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4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4,176)	(104,8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233	7,476
應付帳款	20,520	19,082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10,726)	23,839
其他應付款	111,903	65,689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424	(402)
負債準備	5,254	(9,330)
其他流動負債	3,572	(2,3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2,180	104,0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996)	(783)
調整項目合計	307,580	228,6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20,369	632,976
收取之利息	1,274	260
支付之利息	(30,132)	(20,836)
支付之所得稅	(6,385)	(4,7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5,126	607,6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931,950)	(532,6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0
取得無形資產	(4,947)	(9,158)
因合併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081	-
取得使用權資產	-	(369,86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670)	(236)
應付收購價款減少	(26,521)	(30,162)
預付土地使用權及建物款項退回(增加)	-	193,8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3,007)	(748,1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33,397)
舉借長期借款	1,020,000	709,700
償還長期借款	(852,201)	(316,038)
租賃本金償還	(14,884)	(12,528)
發放現金股利	(218,907)	(60,199)
現金增資	1,474,99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9,001	287,5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336	(32,6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50,456	114,3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1,005	236,6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01,461	351,00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分佈全球不同地區，且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銷售條件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點，據以認列銷貨收入，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了解該公司與客戶間之交易條件，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趨勢分析；另，選取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測試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購子公司 From eyes Co., Ltd. 而產生之商譽，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係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內，商譽應每年定期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估計基礎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靚玟

會計師：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日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83,004	33	114,193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81,064	4	195,237	9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146,707	3	120,00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34,097	1	4,961	-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36,134	1	13,398	1
130X	存貨	164	-	468	-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2,228	-	9,040	-
	流動資產合計	1,893,398	42	457,297	2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71,264	55	1,651,901	7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808	2	93,306	4
1755	使用權資產	24,321	1	28,939	1
1780	無形資產	15,988	-	21,33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91	-	17,96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229	-	10,56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00	-	79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40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06,741	58	1,824,796	80
	資產總計	\$ 4,500,139	100	2,282,09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 流動	\$ 4,044	-	9,185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290	-	5,454	-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224,198	5	261,122	12
2219	其他應付款	247,811	6	130,029	6
222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1,154	-	1,451	-
2281	租賃負債 - 流動	6,939	-	6,580	-
2282	租賃負債 - 關係人 - 流動	88,125	2	214,448	9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487	-	1,26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83,048	13	629,536	28
	流動負債合計	583,048	13	629,536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447	-	2,11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927	-	22,830	1
2581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25,630	1	52,668	2
2612	長期應付款	832,879	18	539,240	2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15,927	31	1,168,776	51
	負債總計	1,998,975	44	1,798,312	79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630,000	14	547,267	24
3200	資本公積	1,431,007	32	38,04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866	2	52,50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6,467	5	110,45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829,668	18	581,518	26
		1,143,001	25	744,477	33
3400	其他權益	(119,796)	(2)	(216,467)	(10)
	權益總計	3,084,212	69	1,113,317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00,139	100	2,282,09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2,386,135	100	1,651,1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1,571,528)	(66)	(1,089,932)	(66)
營業毛利	814,607	34	561,188	34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2,099	-	2,517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816,706	34	563,705	3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486)	(1)	(24,893)	(2)
6200 管理費用	(153,464)	(6)	(101,94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0,675)	(7)	(121,831)	(7)
營業費用合計	(342,625)	(14)	(248,667)	(15)
營業淨利	474,081	20	315,038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54	-	23	-
7010 其他收入	7,498	-	3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43	-	(7,657)	-
7050 財務成本	(15,656)	-	(10,29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39,855	10	205,54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1,294	10	187,952	11
7900 稅前淨利	715,375	30	502,990	30
7950 所得稅費用	(97,944)	(4)	(59,358)	(3)
8200 本期淨利	617,431	26	443,632	27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671	4	(106,011)	(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6,671	4	(106,011)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4,102	30	337,621	2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1.11		8.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1.07		8.0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7,267	38,040	39,696	-	321,348	361,044	(110,456)	835,895
本期淨利	-	-	-	-	443,632	443,632	-	443,6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6,011)	(106,0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3,632	443,632	(106,011)	337,6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807	-	(12,80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0,456	(110,45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199)	(60,199)	-	(60,199)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7,267	38,040	52,503	110,456	581,518	744,477	(216,467)	1,113,317
本期淨利	-	-	-	-	617,431	617,431	-	617,4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6,671	96,6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7,431	617,431	96,671	714,1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363	-	(44,36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6,011	(106,01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8,907)	(218,907)	-	(218,907)
現金增資	82,733	1,392,260	-	-	-	-	-	1,474,99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97	-	-	-	-	-	69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	10	-	-	-	-	-	10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0,000	1,431,007	96,866	216,467	829,668	1,143,001	(119,796)	3,084,21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5,375	502,9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843	19,934
攤銷費用	10,037	7,560
利息費用	15,656	10,299
利息收入	(854)	(2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9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39,855)	(205,546)
已實現銷貨利益	(2,099)	(2,517)
應付收購款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551)	(11,46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0,126)	(181,7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4,173	(40,864)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26,707)	(19,420)
其他應收款	(29,021)	-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5,165	(2,277)
存貨	304	(1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3,277)	(3,8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9,363)	(66,3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141)	7,416
應付帳款	3,836	(1,981)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36,924)	(11,156)
其他應付款	41,318	39,793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297)	339
負債準備	-	(11,364)
其他流動負債	220	2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12	23,2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351)	(43,114)
調整項目合計	(226,477)	(224,8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8,898	278,121
收取之利息	739	23
支付之利息	(14,791)	(9,622)
支付之所得稅	(6,067)	(4,3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8,779	264,2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0,728)	(210,7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37,908)	(48,2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4,61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	(790)
取得無形資產	(4,690)	(9,1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40)	-
應付收購價款減少	(26,521)	(30,1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7,281)	(299,1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822,080)	2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20,000	(165,320)
租賃本金償還	(6,693)	(3,732)
現金增資	1,474,993	-
發放現金股利	(218,907)	(60,1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47,313	20,7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68,811	(14,1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193	128,3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83,004	114,19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III年度盈餘分派表

III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III 年度稅後淨利	617,430,423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61,743,04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累積換算調整數	96,671,052
III 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652,358,433
加：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	212,238,154
截至 III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864,596,587
減：分派項目-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5.5 元)	(346,500,000)
期末未分派盈餘	\$518,096,587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六 董事競業限制項目

姓 名	擬 解 除 競 業 內 容
李重儀	川揚視康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游克用	川揚視康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碩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常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康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勁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衛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從事隱形眼鏡生產製造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培毅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勁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碩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魏秋瑞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仁寶瑞芳健康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勤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宇核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瑞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升寶精密電子(太倉)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巨寶精密加工(江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証盈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昶寶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瑞宏新技(香港)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晨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承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楊穎洲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賴威廷	敏盛綜合醫院 眼科部主任 EyePlus眼視光集團 醫療長 艾佳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